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四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11.16(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游竹助理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黃于飛主任、  
江茂欽代表、錢膺仁代表、羅祺祥代表、葉敏宏代表(請假)、陳懷恩代表、  
吳庭育代表、張漢賢代表、林韋頤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列席人員：鄭麗寬組長

### 議題：

#### 一、提請討論，2016年 IEL 資料庫使用費調漲，本院為因應經費不足所採行的替代方案。

說明：

1. 2016年 IEL 資料庫計價及續訂調漲之起因與事由，如附件資料。
2. 本院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詳如附件。
3. 2016年經費不足建議採行方案：目前經費餘額156萬元(暫以匯率34計)，圖資館建議採行方案如下所示：
  - 選項一：改訂購 ASPP 方案一年期，US\$56,395 共需 201 萬，尚不足款約 38 萬，本校退出 CONCERT 聯盟，需自行採購。
  - 選項二：訂購 IEL 一年期(E 級)，US\$87,143\*34\*1.05，共需 311 萬，不足款約 148 萬。
  - 選項三：透過不斷溝通及努力，原廠願專案提供本校訂購 IEL 10 個月(只接受 3 至 12 月，不得中途停訂，漲幅達 7.5%)，2016 年起訂學術價為 US\$91,500 / 一年，10 個月為 US\$76,250，共需 272 萬，尚不足款約 109 萬，本校退出 CONCERT 聯盟，需自行採購。
  - 選項四：原廠專案提供本校訂購 IEL 以月份計價(必須是 1 月起訂，而且無法選擇中間某月份停止再開通使用)，以 E 級 USD87,143 價格提供，如訂購 7 個月(105.01-105.07)，共需 181 萬(87,143/12\*1.05\*34\*7)，尚不足款約 18 萬，仍在 CONCERT 聯盟內。
  - 選項五：暫時停訂，明年度視情形再訂購；如停訂 IEL 一年，餘額提供館舍免付費，無法保留經費至 2017 年；若考慮訂明年下半年，建議明年 3-4 月時再來接觸商談，較有機會爭取低一點的漲幅。

決議：1. 在經費不足的現實條件下，則同意部分時間停訂。

2. 訂購月份期間委請圖資館衡酌全校師生的使用情形再向資料庫廠商洽談，俾做最妥適的處理。

## 二、提請審議，本校與印度 PSG 機構、印度 LNM 資訊科技學院締結國際合作申請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3次資工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作業流程辦理。
3. 檢附「本校締結國際合作學校申請表」。

決議：本案申請表請資工系修正與確認後，再逕送國際事務中心續辦。

##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104.7.3)修正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院第五條有關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決議：1. 本案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104.7.3)修正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第四條，有關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決議：1. 本案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五、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說明：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未獲院級單位推薦之系候選人，其學院獎勵方式。

決議：1. 本案通過。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六、提請追認，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四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班務會議(104.9.2)修訂通過。
2. 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請各專班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三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 本案通過。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七、提請追認，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說明：

1. 本案業經一〇四學年度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班務會議(104.8.13)修訂通過。
2. 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請各專班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三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 本案通過。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 八、提請討論，各單位103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檢核。

說明：依教發中心通知，請各系所依據「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管理流程圖」時程辦理，教學改善計畫表暨會議紀錄送院級會議(學期11週前)後逕送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請各單位修正後回傳院辦，以利彙整後續提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有關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推選委員以正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著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之升等著作應由院先送校外審查，再經院教評會審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著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30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被推薦者應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範之基本資格與條件。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就各系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被推薦人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者，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未被推薦之合格人選得另由本院頒贈教學優良教師獎牌，以資嘉勉。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如下：  
一、 本院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一至二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師。  
二、 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三、 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二分之一（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5 - O 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7 - O 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17 - O 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3 - O 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25 - O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6.2 - O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9.2 - O 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通過  
104.11.16 - O 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1 學分。
- (二)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1 學分內：
  - 1.專題討論(四學分)。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三)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課程(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跨班及至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或班主任簽章同意後於開學第二週內繳至學院。跨班修讀之規定如下：
  - 1.至本校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課程者，以一門課為限。
  - 2.至本院日間碩士班修課以兩門課為限，惟若當學期日間碩士班與本班均有開授相同

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3. 前述二目，每生每學期合計以修讀一門課為限，且每生修課總數以兩門課為限。

####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被接受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104學年起入學學生實施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以下簡稱本班生)而設。

第二條 選定、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1. 本班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2.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保留、休學、轉所規定：

1. 本班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二年為限。
2.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第四條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必要時得增加二年。
2.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2)專題研究：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3)碩士論文：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本班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4. 本班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且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且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惟修本所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本班生須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本專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
5. 本班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

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班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一)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二)需修滿30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6. 本班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 本班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五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